
北京市京师（哈尔滨）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普发动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京师律师事务所
JING SHI LAW FIRM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日

中国哈尔滨

北京市京师（哈尔滨）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普发动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普发动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京师（哈尔滨）律师事务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行政机关依法批准、合法设立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从事法律服务资格的律师执业机构。现本所应贵司要求，指派本所律师出席贵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普发动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

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该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之合法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http://www.necq.com.cn/>) 刊登了《北京普发动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出席会议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等内容。

2.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4 年 5 月 17 日 14:00 在北京市大兴区丰远街 9 号院 4 号楼 204 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吉凯滨主持，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等与上述公告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到表、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8 人，代表股份数 5448167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0.3781%。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人员除股东外，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3.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与提案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就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并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长吉凯滨先生代表董事会汇报了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对 2023 年经营情况进行总结和分析，并提出经营目标和发展目标，提出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5448167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审议结果，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主席李洁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向监事会进行 2023 年度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5448167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审议结果，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对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与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经审计后，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24】第 1574 号），进行审议。对 2023 年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量等重要财务指标进行了说明分析。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5448167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审议结果，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7,454,076.23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344,545.04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3,176,123.06 元，公司 2023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若之后有利润分配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5448167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审议结果，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请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议，认为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年度报告编制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5448167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审议结果，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之有关规定，以及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情况，预计公司 2024 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及其金额。

2. 议案分别表决结果如下：

2.1 公司全资子公司哈尔滨普发新能源有限公司租赁哈尔滨普发兴业动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哈尔滨市松北区智谷一街 6036 号的厂房，本年预计发生金额为每年 110 万元。

表决结果：

同意 3860942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审议结果，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吉凯滨及哈尔滨动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2.2 公司控股子公司哈尔滨通源供电有限责任公司租赁哈尔滨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及旗下哈尔滨市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所属的房产、场站用于生产经营，本年预计发生金额为 135 万元。

表决结果：

同意 3521917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审议结果，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哈尔滨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2.3 公司控股子公司哈尔滨普发香滨新能源有限公司租赁哈尔滨交通集团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场地运营香滨路加气站，本年预计发生金额为 375 万元。

表决结果：

同意 3521917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审议结果，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哈尔滨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2.4 公司控股子公司哈尔滨市通庆能源有限公司租赁哈尔滨交通集团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场地运营九三五加气站, 本年预计发生金额为 375 万元。

表决结果:

同意 35219176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审议结果, 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哈尔滨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2.5 公司控股子公司哈尔滨通源供电有限责任公司为哈尔滨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旗下公共电车有限公司、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等运营公交车辆提供充电服务, 本年预计发生金额为 4000 万元。

表决结果:

同意 35219176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审议结果, 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哈尔滨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2.6 公司全资子公司哈尔滨普发新能源公司为哈尔滨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充电场站提供场站运营服务，本年预计发生金额为 50 万元。

表决结果：

同意 3521917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审议结果，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哈尔滨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2.7 公司预计在 2024 年度向银行贷款并由公司股东吉凯滨和吴蔚共同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

同意 5448167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审议结果，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公司治理规则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按照关联交易方式进行审议，关联股东吉凯滨先生、吴蔚女士及哈尔滨动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不予回避表决。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北京普发动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京師律師事務所
JING SHI LAW FIRM

(此页无正文，北京市京师（哈尔滨）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普发动
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京师（哈尔滨）



负责人：王利鑫



京師律師事務所
JING SHI LAW FIRM

簽署：

王利鑫

见证律师：姜璐

簽署：

姜璐

见证律师：谢嘉奕

簽署：

谢嘉奕

签署日期：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日